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中泰化学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泰化学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、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冶能化”）采购生产所需电石不超过 139,500 万元。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新冶能化的电石产量和疆内电石供应情况，拟增加 201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冶能化交易额 25,000 万元。

新冶能化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故新冶能化为公司关联方，新冶能化同时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中泰化学本次拟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